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中山市风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
100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中山市风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风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 100 万件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607-442000-04-01-21080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中山市黄圃镇大雁工业区雁东五路 4 号 3 幢 5 楼 1 卡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22' 7.201" , 北纬 22° 45' 28.716")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292-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100	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	1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是: _____)	用地面积 (m ²)	3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 合理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划/政策文件	涉及条款	本项目	是否符合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规定了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	项目生产工艺和生产的 产品均不属于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	符合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规定了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	本项目不属于规定的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	符合
3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的通知 中环规字（2021）1 号	中山市大气重点区域（东区、西区、南区、石岐街道）不再审批（或备案）新建、扩建涉非甲烷总烃、TVOC 产排工业项目	项目选址位于黄圃镇，不属于大气重点区域（东区、西区、南区、石岐街道）范围；选址区域属于二类大气环境功能区，不在一类环境功能区内	符合
		全市范围内原则上不再审批或备案新建、扩建涉使用非低（无）VOCs 涂料、油墨、胶黏剂原辅材料的工业类项目	本项目水性漆密度为 1.03g/cm ³ ，根据 VOC 含量检测报告中挥发分为 43g/L，则挥发分为 4.2%，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工业防护涂料—型材涂料—其他（≤250g/L）的要求，低于 10%，符合《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的通知的要求，属于低 VOCs 涂料。	符合
		对项目生产流程中涉及非甲烷总烃、TVOC 的生产环节或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废气经废气收集系统和（或）处理设施后排放。如经过论证不能密闭，则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措施。	1、项目调漆废气、喷漆废气设置密闭车间负压收集（收集效率 90%），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固化废气拟设管道直连收集+进出口集气罩（收集效率 95%），以上废气一并经水喷淋+高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30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符合
		第九条：对项目生产流程中涉及 TVOC 的生产环节或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废气经废气收集系统和（或）处理设施后排放。如经过论证不能密闭，则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措施。		符合
		第十条：VOCs 废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收集效率不应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 90%的，		符合

4		需在环评报告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		
		第二十九条 为鼓励和推进源头替代,对于使用低(无)VOCs 原辅材料的,且全部收集的废气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3\text{kg/h}$ 的,在确保 NMHC 的无组织排放控制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30\text{mg/m}^3$,并符合有关排放标准、环境可行的前提下,末端治理设施不作硬性要求。	项目调漆废气、喷漆废气、固化废气收集的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3\text{kg/h}$,则调漆废气、喷漆废气、固化废气、燃烧废气对末端设施不作硬性要求,为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拟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由于本项目的 VOCs 的产生浓度不高,因此处理效率以 75% 计算	符合
		涉 VOCs 产排企业应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治污设施, VOCs 废气总净化效率不应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 90%的,需在环评报告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	项目的调漆废气、喷漆废气、固化废气采用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治理技术,二级活性炭吸附属于可行性技术,由于本项目的 VOCs 的产生浓度不高,因此处理效率以 75%计算	符合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膜、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膜应存放于室内,或存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膜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使用含 VOCs 原辅材料为水性漆,使用密封桶储存。含 VOCs 固废为废活性炭,采用密封袋保存。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①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②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膜、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间内操作,废气应排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1、项目调漆废气、喷漆废气设置密闭车间负压收集(收集效率 90%),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固化废气拟设管道直连收集+进出口集气罩(收集效率	

			95%)，以上废气一并经水喷淋+高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30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采用集气罩符合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5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版）的通知中府（2024）52 号附件 5 表 37 黄圃镇一般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4200030001）和《〈中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版）〉更新调整内容清单》的通知中府函（2026）126 号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1-1.【产业/鼓励引导类】鼓励发展智能家电、智慧家居、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装备制造等产业。 1-2.【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1-3.【产业/限制类】新建印染、牛仔洗水、电镀、鞣革等污染行业的建设项目入园分片集中管理且应符合园区产业发展方向，新建、扩建“两高”石化、化工、焦化项目应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内布设，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产品生产、仓储经营、有储存经营（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建设项目，禁止在市政府规划的用于危险化学品储存的专门区域外新建、扩建有储存经营（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建设项目（运输工具加油站、加气站、加氢站及其合建站[包括制氢加氢一体站]、港口[铁路、航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以及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的配套项目，国家、省、市重点项目及其配套项目除外）。 1-4.【生态/禁止类】单元内中山黄圃地方级地质公园范围实施严格管控，按照《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禁止在地质公园内擅自挖掘、损毁被保护的地质遗迹，禁止修建	1、项目主要产品为塑料配件，不属于鼓励类； 2、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3、项目不涉及印染、牛仔洗水、电镀、鞣革等重污染工序，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类“两高”项目，无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性仓储及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建设内容； 4、项目不属于地质公园范围内。 5、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6、本项目主要生产塑料配件，主要工序为除尘、调漆、喷漆、固化、打包。不涉及黄圃镇冠承电器环保共性产业园的金属除油、陶化、喷粉、固化核心区共性工序，无需进入共性园区 7、本项目水性漆密度为 1.03g/cm³，根据 VOC 含量检测报告中挥发分为 43g/L，则挥发分为 4.2%，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工业防护涂料—型材涂料—	符合

	与地质遗迹保护和地质公园规划无关的建（构）筑物。 1-5.【生态/综合类】加强对生态空间的保护，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进行管控。 1-6.【大气/鼓励引导类】鼓励集聚发展，鼓励建设“VOCs 环保共性产业园”及配套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工程，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1-7.【大气/限制类】原则上不再审批或备案新建、扩建涉使用非低（无）VOCs 涂料、油墨、胶粘剂原辅材料的工业类项目，相关豁免情形除外。 1-8.【土壤/综合类】禁止在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域建设重点行业项目，严格控制优先保护区域周边新建重点行业项目，已建成的项目应严格做好污染治理和风险管控措施，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防控土壤污染。 1-9.【土壤/限制类】建设用地地块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其他（$\leq 250\text{g/L}$）的要求，符合《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的通知的要求，属于低 VOCs 涂料。 8-9、项目选址为一类工业用地，不在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域和优先保护区内；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2-1.【能源/限制类】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推行清洁生产，对于国家已颁布清洁生产标准及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均要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②集中供热区域内达到供热条件的企业不再建设分散供热锅炉（集中供热单位建设用于供热系统补充的分散锅炉除外）。③新、改、扩建锅炉、炉窑应采用清洁能源，原则上不使用生物质燃料。④中山火力发电有限公司执行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 号）中的 II 类管控燃料要求。	项目生产设备均使用电为能源。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3-1.【水/鼓励引导类】全力推进文明围流域（黄圃镇部分）、大岑	1、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黄圃	符合

	围、大雁围、三乡围、横石围、马新围流域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零星分布、距离污水管网较远的行政村，可结合实际情况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 3-2.【水/限制类】涉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的项目，原则上实行等量替代，若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须实行两倍削减替代。 3-3.【水/综合类】①完善农村垃圾收集转运体系，防止垃圾直接入河或在水体边随意堆放。②推进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和达标排放。③增强港口码头污染防治能力。加快垃圾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置能力及污染事故应急能力。 3-4.【大气/限制类】①涉新增氮氧化物排放的项目实行等量替代，涉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实行两倍削减替代。②VOCs 年排放量 30 吨及以上的项目，应安装 VOCs 在线监测系统并按规定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3-5.【土壤/综合类】单元内农田成片分布区域的农业面源污染，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补助试点经验，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3-6.【其他/综合类】加强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污染防控措施，确保废水、废气、噪声的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合法处置或转移。定期监控土壤、地下水污染情况。	大雁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在该污水厂处理余量内，不增加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 2、项目不涉及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放。 3、本项目不涉及农村垃圾收集转运体系。 4、项目调漆、喷漆、固化工序采用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治理技术；项目不属于 VOCs 年排放量 30 吨及以上的项目； 5、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塑料配件，不涉及农药、肥料的使用。 6、项目通过加强管理，确保废气、噪声达标排放，车间地面已做硬化处理，无需进行土壤、地下水监测。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4-1.【水/综合类】①集中污水处理厂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污水处理厂的实时、动态监管。②单元内涉及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所属行业类型的企业，应按要求编制突发环	1、本项目拟设有效防止泄漏化学物质、消防废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收集设施，相关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要求；项目不属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中所列行业，建成后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	符合

		境事件应急预案，需设计、建设有效防止泄漏化学物质、消防废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收集设施，相关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要求。 4-2.【土壤/综合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要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等环节落实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4-3.【其他/综合类】加强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金属表面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 4-4.【风险/综合类】建立企业、集聚区、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建立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分类管理办法》及最新要求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2、项目不属于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行业； 3、本项目按照要求加强环境风险防控； 4、本项目按照要求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6	选址合理性	/	根据中山市自然资源一图通，本项目用于一类工业用地	符合
7	《中山市环保共性产业园规划》2023年3月	（1）中山市黄圃镇冠承电器环保共性产业园。《中山市黄圃镇冠承电器环保共性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3年通过审查并取得批复，根据报告书中冠承公司从2019至2023年已有35个生产车间，规划发展共性产业为家电产业，其中家电产业表面处理的金属除油、酸洗、陶化、磷化、阳极氧化、喷粉、喷漆、电泳、固化为核心区共性工序； （2）建设黄圃镇家电产业环保共性产业园。推进黄圃镇智能家电产业集群发展，提升黄圃镇家电产业环保共性产业园（冠承项目）建设水平，新增黄圃镇大岑片区家电产业环保共性产业园，拟选址于黄圃镇大岑村西部，用地规模约114.98亩，重点发展家电产业、厨卫用品产业、电子信息产业。	本项目主要生产塑料配件，主要工序为除尘、调漆、喷漆、固化、打包；中山市黄圃镇冠承电器环保共性产业园规划已批准，其中家电产业表面处理的金属除油、酸洗、陶化、磷化、阳极氧化、喷粉、喷漆、电泳、固化为核心区共性工序；黄圃大岑共性产业园共性工序为：金属除油、清洗、陶化、喷粉、喷漆、电泳、固化、玻璃打磨、抛光、丝印、钢化；本项目不涉及共性产业园金属除油、陶化、喷粉、固化核心区共性工序，无需进入共性园区。	符合
8	《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	根据地下水资源保护和污染防治管理需要，将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分为保护类区域和管控类区	本项目位于中山市黄圃镇大雁工业区雁东五路4号3幢5楼1卡，不属	符合

		域，按照水源保护和污染防治的紧迫程度进行分级，提出差别化对策建议划分结果为： ①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包括保护类区域和管控类区域两种。 ②保护类区域：中山市无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有 8 个特殊地下水资源区域，其中 6 个为在产矿泉水企业，2 个为地热田地热水区域。在产矿泉水企业包括：南区文笔山饮用天然矿泉水、五桂山镇双合山饮用天然矿泉水、富山清泉饮用水天然矿泉水、五桂山镇桂南饮用天然矿泉水、南朗镇翠宝饮用天然矿泉水、三乡镇五龙饮用天然矿泉水；2 个地热田地热水区域包括虎池围地热田地热水、三乡镇雍陌（中山温泉）地热田热矿水。将 8 个特殊地下水资源区域保护区纳入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中的保护类区域，分区类型为“其他”3 管控类区域：基于中山市地下水功能价值评估、地下水脆弱性评估结果，扣除保护类区域，划定管控类区域，并根据中山市地下水污染源荷载评估结果划分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管控类区域内无污染源高荷载区域，故管控类区域均为二级管控区。主要分布于五桂山街道南区街道、东区街道和三乡镇。 一般区：一般区为保护类区域和管控类区域以外的区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等开展常态化管理。	于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的保护类区域和管控类区域，属于一般区，本项目按照要求开展常态化管理。	
9	《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	一、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 （1）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 （2）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3）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4）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 （5）一次性塑料棉签 （6）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二、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 （1）不可降解塑料袋	本项目产品为塑料配件，不属于塑料袋、聚乙烯农用地膜生产，不属于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本项目原料均不涉及使用以医疗废物为原料。	符合

		(2) 一次性塑料餐具（餐饮堂食服务中使用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刀、叉、勺，不包括一次性塑料杯，不包括预包装食品使用的一次性塑料餐具。） (3) 一次性塑料吸管 (4) 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 (5) 快递塑料包装 (6) 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10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1) 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禁止将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加大禁止“洋垃圾”进口监管和打私力度，确保“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落实到位。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的属于淘汰类的塑料制品项目，禁止投资；属于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项目不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不生产不可降解塑料袋	符合
		(2) 不可降解塑料袋。到 2020 年底，全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单位食堂带头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到 2022 年底，全市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集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到 2025 年底，全市集贸市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		符合
		(3) 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0 年底，全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单位食堂带头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全市范围内餐饮行业，包括景区景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不得主动向消费者提供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5		符合

		年底，全市范围内餐饮外卖领域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强度下降 30%以上。鼓励餐饮行业，包括景区景点提供打包外卖服务时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环评类别判定说明

表 2. 环评类别说明

序号	行业类别	产品产能	工艺	对应名录条款	敏感区	类别
1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年产塑料配件100万件	除尘、调漆、喷漆、固化、打包	二十六、53塑料制品业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无	报告表

二、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 （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
- （8）《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 （9）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
- （10）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的通知》（中环规字〔2021〕1 号）；
- （1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 （12）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中府〔2024〕52 号和《〈中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版）〉更新调整内容清单》的通知中府函〔2026〕126 号。

三、项目建设内容

1、基本信息

中山市风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拟建于中山市黄圃镇大雁工业区雁东五路4号3幢5楼1卡（项目中心位置：东经：113° 22′ 7.201″，北纬 22° 45′ 28.716″）。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用地面积 1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2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配件的生产制造，年产塑料配件 100 万件。项目每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上午 8：30~12：00，下午 1：00~5：30），不涉及夜间生产。

表 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及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 1 栋 5 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第 5 层部分面积作为经营场所。厂房首层高度约 7 米，其余高度均为 5 米，总高度 27 米。项目总占地面积 1200 m ² ，建筑面积 1200 m ² 。设有除尘区、调漆喷漆固化区、打包区。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用水	由市政水管网供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调漆废气、喷漆废气、固化废气	调漆废气、喷漆废气设置密闭车间负压收集（收集效率 90%），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固化废气拟设管道直连收集+进出口集气罩（收集效率 95%），以上废气一并经水喷淋+高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30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静电除尘废气	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黄圃大雁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收集后委托有废水处理能力的机构转移处理。	
	噪声处理措施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合理的布局与安装，选用隔音性能好的门窗，做好隔声、消声、减震等处理工作	
	固废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仓，集中收集后交给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设置危废仓，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2、主要产品及产量

表 4. 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年产量	备注
1	塑料配件	100 万件	塑料机架，平均 62g/件。

3、主要原辅材料及年消耗量

表 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	性状	年用量 (吨)	最大暂 存量 (吨)	是否为 风险物 质	临界量 (t)	所在工 序	储存包 装形式
1	塑料配 件	固态	62	10	否	/	原材料	50kg/箱
2	水性漆	液态	15	1	是(风险 物质为 乙醇)	500	喷漆	20kg/桶
3	机油	液态	0.1	0.05	是	2500	设备维 护	20kg/桶

表 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 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水性漆	主要为聚胺基甲酸酯 45-55%、水 30-40%、颜料 2-9%、助剂（主要成分为高分子蜡、二甲基硅油、乙醇）3-6%，不含一类重金属，密度为 1.03g/cm ³ ，根据 VOC 含量检测报告中挥发分为 43g/L，则挥发分为 4.2%，低于 10%，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工业防护涂料—型材涂料—其他（≤250g/L）的要求，符合《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的通知的要求，属于低 VOCs 涂料。
2	机油	由基础油和添加剂组成，淡黄色至褐色透明液体，分子量为 230-500，密度约为 0.91×10 ³ （kg/m ³ ），不溶于水，相对密度大于 1，闪点为 220℃，引燃温度为 248℃。作为本项目机油，能对电机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
3	塑料配件	本项目塑料原材料配件主要成分为聚丙烯，聚丙烯简称 PP，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C ₃ H ₆ ） _n ，密度为 0.89~0.91g/cm ³ ，易燃，熔点为 164~170℃，在 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 150~200℃，分解温度可达 300℃以上。在 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

4、主要设备

表 7.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能耗	所在工序	备注
1	涂装生产线	3 条	电能	喷漆固化	每条喷漆生产线共配备 2 个水帘柜，4 把喷枪，1 台固化炉
2	喷漆水帘柜	6 个	电能		水帘柜水槽规格为：2×2×0.4m
3	喷枪	12 把			每个水帘柜配套 2 把
4	固化炉	3 台	电能		每台机器功率为 60KW
5	空压机	1 台	电能	辅助设备	75KW

注：1、本项目设备均以电为能源； 2、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类、限制类。									
表 8. 塑料配件喷漆处理表面积核算表									
产品名称	重量/吨	材质	密度 t/m³	厚度 mm	产品体积 m³	产品单面面积 m²	处理面数/面	喷漆处理表面积 m²	
塑料配件	62	PP	0.89	1	69.6629	69662.9	2	139325.8	
注：1、本项目原材料需要进行喷漆处理，处理方式均为双面； 2、本项目塑料配件密度按最不利情况 0.89g/cm³ 计。 3、根据企业提供信息，本项目塑料配件厚度均为 1mm。									
表 9. 水性漆用量情况表									
产品	生产线	原料名称	干膜厚度 μm	喷涂面积 m²	喷涂次数	密度 g/cm³	附着率%	固含率%	年用量 (t)
塑料配件	喷涂生产线	水性漆	33	139325.8	1	1.03	60%	55.80%	14.1
		水性漆（补漆）	33	6966.3	1	1.03	60%	55.80%	0.7
注：1、根据企业提供信息，本项目塑料配件使用水性漆进行喷漆，根据上表计算得塑料配件需要喷漆面积共为 114285.8 m²。 2、根据理化性质信息，水性漆含水率 40%，挥发分为 4.2%，则水性漆固含率 55.8%； 3、根据企业提供信息，本项目喷漆不均匀的部分需要进行补漆处理，补漆面积约占喷涂面积的 5%。 4、根据上表，本项目塑料配件水性漆年用量为 14.1+0.7=14.8t/a，本项目按 15t/a 申报。 5、本项目喷漆前需要兑水使用，本项目水性漆申报按兑水前使用量申报。									
表 10. 喷枪使用情况表									
生产线	设备	涂料品种	使用工序	数量（把）	喷涂速度 g/min	工作时间 h	年用量 t		
涂装生产线	喷枪	水性漆	喷漆	5	50	1800	27		
注：1、根据上文，水性漆使用量共为 15t/a，喷漆前需要按照水性漆：水进行 2：1 比例兑水后使用，则兑水后水性漆用量为 22.5t/a。 2、本项目共设有 6 个水帘柜，其中 1 个为补漆水帘柜。每个水帘柜均配套 2 把喷枪，每个喷漆水帘柜喷枪不同时使用，专枪专用，喷不同颜色的水性漆使用不同喷枪，由于本项目补漆面积仅喷漆的 5%，则补漆水帘柜不纳入喷枪产能核算中。因此每个水帘柜每次仅使用 1 把喷枪，因此本项目喷漆水帘柜按照 5 把喷枪进行核算； 3、根据企业提供信息，本项目涂装线喷枪喷涂速度均为 50g/min。 4、根据企业提供信息，本项目喷漆为人工喷漆，除去人工上下件消耗的时间，本项目喷漆时间按 1800h 核算。 5、根据上表，本项目喷水性漆工序理论最大喷涂量为 27t/a，本项目兑水后水性漆使用量为 22.5 吨/年，占最大喷涂量的 83.3%。综上所述，项目喷漆用量申报合理。									
5、项目的人员：									
项目共设员工 10 人，正常工作时间为 8 小时（上午 8：30～12：00，下午 1：00～5：30）。其年工作时间约为 300 天，不涉及夜间生产，员工不在厂内食宿。									
6、给排水情况									

(1) 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人数为 10 人, 均不在厂内食宿, 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3-2021) 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 人均用水先进值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 需要生活用水量约为 100 吨/年, 排污系数按 90% 计算, 产生生活污水约 90 吨/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黄圃大雁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2) 水喷淋用水:

本项目共配套 1 台水喷淋塔, 水喷淋塔的有效容积为 0.8m^3 。每天因蒸发及其定期捞渣等因素会损耗少量水, 需补充自来水, 每天补充水量按有效容积的 5% 计算, 每天需要补充 $0.04\text{t}/\text{d}$ ($12\text{t}/\text{a}$); 水喷淋塔定期换水, 2 个月更换 1 次, 则更换水量为 $4.8\text{t}/\text{a}$, 则水喷淋年总用水量为 $16.8\text{t}/\text{a}$ 。产生水喷淋废水 $4.8\text{t}/\text{a}$, 经收集后定期委托给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3) 水帘柜用水:

喷漆工序设有 6 个水帘柜, 其中配套水池尺寸均为长 2m *宽 2m *水深 0.4m , 则单个水池有效容积为 1.6m^3 , 总有效容积为 9.6m^3 , 以每天蒸发损耗量占水池有效容量的 5% 计算, 6 个水帘柜每天补充蒸发损耗总量 $0.48\text{t}/\text{d}$ ($144\text{t}/\text{a}$)。1 个月更换 1 次, 更换水量为 $115.2\text{t}/\text{a}$, 则废水产生量为 $115.2\text{t}/\text{a}$, 则总用水量为 $259.2\text{t}/\text{a}$; 本项目每日喷漆完工后加注自来水装入喷枪冲洗残留漆料, 喷枪冲洗废水直接流入水帘柜中, 本项目共设有 12 个喷枪, 每支喷枪清洗使用水量为 $0.5\text{L}/\text{日}$, 则产生废水 $1.8\text{t}/\text{a}$

综上所述, 本项目产生水帘柜废水 $117\text{t}/\text{a}$, 则总用水量为 $261\text{t}/\text{a}$ 经废水桶收集后交由废水处理能力机构转移处理。

(4) 水性漆勾兑用水:

项目喷漆工序使用的水性漆需使用自来水勾兑使用。水性漆使用量为 $15\text{t}/\text{a}$, 喷漆前需要按照水性漆: 水进行 2: 1 比例兑水后进行使用, 则水性漆勾兑用水量为 $7.5\text{t}/\text{a}$, 进入产品中。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需要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及设置流量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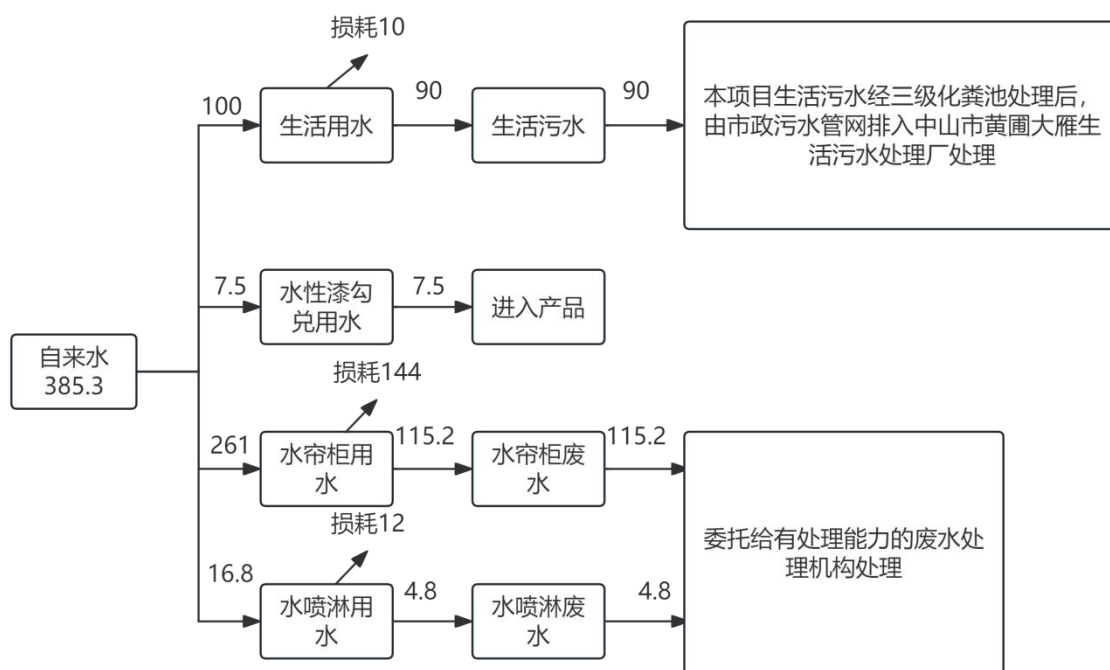


图 1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7、项目能耗

表 11.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水	385.3 吨	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电	20 万度	市政供电

8、平面布局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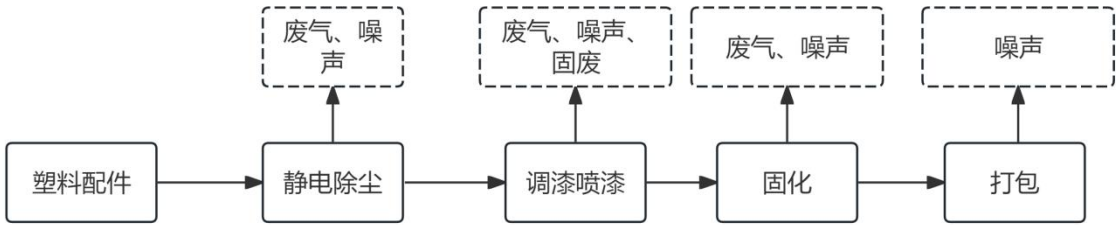
项目排气筒建设位于厂房西北面区域,项目调漆废气、喷漆废气设置密闭车间负压收集,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固化废气拟设管道直连收集+进出口集气罩,以上废气一并经水喷淋+高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30m 排气筒 DA001 排放。一般固废、危废仓均位于厂区东北区域靠近厂房门口,便于车间转移运输,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产生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在项目西北面,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敏感点。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面的大雁村,最近距离为 88 米。从总体上看,总平面布局相对合理。

9、四至情况

项目东南面为中山市比田电器有限公司、西南面为中山市威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南北面为中山威卓,东北面为中山爱普艾斯有限公司。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塑料配件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 1、静电除尘：本项目将外购塑料配件使用手持静电除尘枪轻触工件，依靠离子风消除工件静电并吹落表面浮尘，此过程产生废气(颗粒物)和噪声，年工作时间 300h。
- 2、调漆：本项目喷漆前需要按照水性漆：水进行 2：1 兑水调漆，调漆位于喷漆房中，此过程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和噪声，年工作时间 100h。
- 3、喷漆：根据企业提供信息，将工件放入涂装生产线进行喷漆，员工手工进行喷漆，喷漆使用水性漆，每套喷漆水帘柜配套 2 把喷枪，双面喷漆，每面各喷 1 次，此过程产生固废（废水性漆桶）、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颗粒物）和噪声，漆雾以颗粒物表征；水性漆使用前需要按照水性漆：水进行 2：1 兑水。年工作时间 2400h。
- 4、固化：喷漆后的产品由输送线进入固化炉中，固化炉对工件进行加热固化，固化炉用电为能源，项目原材料 PP 分解温度可达 300℃，固化炉工作温度为 100℃，小于物料的热分解温度。以上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和燃烧废气。年工作时间 2400h。
- 5、打包：员工进行手工包装成品，此过程不产生废气；年工作时间 300h。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注：①本项目所用设备和工艺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淘汰和限制类中。

②本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均有噪声产生。

③本项目每日喷漆完工后加注自来水装入喷枪冲洗残留漆料，冲洗废水全部流入水帘柜配套水池中，与水帘柜废水统一核算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源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黄圃镇大雁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桂洲水道。

项目主要流域控制单元为桂洲水道和洪奇沥水道，根据中府〔2008〕96号《中山市水功能区管理办法》及《中山市水功能区划》，桂洲水道为Ⅲ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洪奇沥水道为Ⅲ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根据中山市环境监测站发布的《2024年水环境年报》，无桂洲水道的相关数据，故采用汇入最近主河流的数据，项目纳污河道汇入最近的主河为洪奇沥水道为Ⅲ类水功能区域。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水环境年报》，2024年洪奇沥水道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水质状况为优。

2024年，鸡鸦水道、小榄水道、磨刀门水道、横门水道、东海水道、洪奇沥水道、黄沙沥水道、中心河、兰溪河、海洲水道水质符合Ⅱ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为优；前山河水道水质符合Ⅲ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为良好；泮沙排洪渠、石岐河水质符合Ⅳ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与上年相比水质有所好转的河流有兰溪河（水质由Ⅲ类变化至Ⅱ类）、海洲水道（水质由Ⅲ类变化至Ⅱ类）、石岐河（水质由Ⅴ类变化至Ⅳ类）；与上年相比水质水质有所下降的河流为泮沙排洪渠（水质由Ⅲ类变化至Ⅳ类），其余河流水质与上年相比无明显变化。评价依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及《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具体水质类别见表1。

表 1 2024 年地表水各水道水质类别

各水道	鸡鸦水道	小榄水道	磨刀门水道	横门水道	东海水道	洪奇沥水道	黄沙沥水道	中心河	兰溪河	海洲水道	前山河水道	泮沙排洪渠	石岐河
水质类别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Ⅲ	Ⅳ	Ⅳ
主要污染物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0 修订版）》，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中山市 2024 年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 2024 年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1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值	8	150	5.33	达标
	年平均值	5	60	8.33	达标
NO ₂	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值	54	80	67.5	达标
	年平均值	22	40	55	达标
PM ₁₀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	68	120	56.67	达标
	年平均值	34	60	56.67	达标
PM _{2.5}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	46	60	76.67	达标
	年平均值	20	30	66.67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	151	160	94.38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	800	4000	20	达标

2024 年中山市城市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的年均值及相应的日均值特定百分位数浓度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采用小榄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的监测数据，根据《中山市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数据（小榄站）》，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的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3.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点 位 名 称	监测点 坐标/m		污 染 物	年度评价 指标	评价标 准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超标频 率%	达标 情况
	X	Y							
小榄镇监测站			SO ₂	24 小时平 均第 98 百 分位数	150	14	10	0	达标
				年平均	60	8.53	/	/	达标
			NO ₂	24 小时平 均第 98 百 分位数	80	75	115	0.82	达标
				年平均	40	27.94	/	/	达标
			PM ₁₀	24 小时平 均第 95 百 分位数	120	94	110	0.27	达标
				年平均	60	45.81	/	/	达标
			PM _{2.5}	24 小时平 均第 95 百 分位数	60	44	125	0.55	达标
				年平均	30	21.45	/	/	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 第 90 百分 位数	160	159	153.1	9.07	达标
			CO	24 小时平 均第 95 百 分位数	4000	900	30	0	达标

由表可知，SO₂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及年平均浓度、NO₂ 年平均浓度、PM₁₀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及年平均浓度、PM_{2.5}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及年平均浓度、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NO₂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

（3）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的特征因子有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颗粒物，其中颗粒物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本项目仅对 TSP 进行现状调查。

（4）补充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 TSP 引用《中山市拓航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报告编号：HLED-20240603088）中大雁村监测数据，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委托广州市恒力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 日~6 月 5 日在评价区布设的监测数据，监测点布设详见下表。选取 TSP 作为监测因子。

表 14.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坐标/m		监测因子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项目引用监测点	113°22'6.457"	22°45'24.181"	TSP	西南面	115

4、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次补充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5.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项目引用监测点	TSP	日均值	300	103-124	41.33	0	达标

结果表明，TSP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二级浓度限值标准。从监测结果看，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现状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不属于未规划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资源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环境敏感区；项目不开采地下水，也不进行地下水的回灌。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颗粒物，不涉及重金属污染因子；项目存在大气沉降、地面径流和垂直下渗污染源：部分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可能下渗污染地下水、原辅材料、危险废物泄漏，进而污染地下水。项目厂区内地面已全部进行硬底化，且针对原材料仓库、危废仓库等区域已进行防渗处理。原材料仓库分类存放，液态原料底部设置托盘；危废仓库分类存放，底部设置托盘；做好上述措施后地下水垂直入渗影响不大。因此，不需要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土壤破坏性监测问题”的回复，“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如果项目场地已经做了防腐防渗（包括硬化）处理无法取样，可不取样监

	测，但需详细说明无法取样原因”。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还要不要凿开采样”的回复，“若建设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不具备采样监测条件的，可采取拍照证明并在环评文件中体现，不进行厂区用地范围的土壤现状监测”。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使用已建成的厂房，项目所在地范围内已全部采取混凝土硬地化。因此不具备占地范围内地下水和土壤监测条件，不进行厂区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五、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态敏感区，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水环境保护目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是在本项目建成后周围的河流水质不受明显的影响，确保纳污河洪奇沥水道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处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16.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所属地区</th><th rowspan="2">敏感点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 rowspan="3">中山市</td><td>大雁村</td><td>113°22'10.296"</td><td>22°45'26.858"</td><td>人群</td><td>居民区</td><td rowspan="3">二类区</td><td>东北、东南、西南面</td><td>88</td></tr><tr><td>雁企村</td><td>113°21'50.290"</td><td>22°45'45.169"</td><td>人群</td><td>居民区</td><td>西北面</td><td>610</td></tr><tr><td>大雁幼儿园</td><td>113°21'57.603"</td><td>22°45'18.160"</td><td>人群</td><td>学校</td><td>西南面</td><td>400</td></tr></table>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处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	所属地区	敏感点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中山市	大雁村	113°22'10.296"	22°45'26.858"	人群	居民区	二类区	东北、东南、西南面	88	雁企村	113°21'50.290"	22°45'45.169"	人群	居民区	西北面	610	大雁幼儿园	113°21'57.603"	22°45'18.160"	人群	学校	西南面	400
所属地区	敏感点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中山市	大雁村	113°22'10.296"	22°45'26.858"	人群	居民区	二类区	东北、东南、西南面	88																											
	雁企村	113°21'50.290"	22°45'45.169"	人群	居民区		西北面	610																											
	大雁幼儿园	113°21'57.603"	22°45'18.160"	人群	学校		西南面	400																											

	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评价区域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7.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指标	pH 值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单位	——	mg/L	mg/L	mg/L	mg/L
	排放限值	6~9	≤500	≤300	≤400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8.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种类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调漆废气、喷漆废气、固化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30m	80	/
			TVOC		100	/
			颗粒物		120	9.5（折半执行）
			臭气浓度		15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4.0	/
			颗粒物		1.0	/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无组织排放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点的浓	

				度值)												
注：1、由于周围 200m 最高建筑物高度为 40m，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30m，不能达到“排气筒高度除应遵守表列排放方速率限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标准，故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2、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30m 高排气筒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计算得 9.5kg/h。 3、臭气浓度评价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内仅列明 15m、25m、35m 等固定高度排气筒限值，无 30m 排气筒直接对应数值。按照四舍五入方法计算，20m 排气筒臭气浓度限值为 6000（无量纲） 3、噪声排放标准 表 19. 《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table><tr><th>厂界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th>昼间/单位：dB（A）</th></tr><tr><td>0 类</td><td>50</td></tr><tr><td>1 类</td><td>55</td></tr><tr><td>2 类</td><td>60</td></tr><tr><td>3 类</td><td>65</td></tr></table>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1）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厂界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单位：dB（A）	0 类	50	1 类	55	2 类	60	3 类	65
厂界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单位：dB（A）															
0 类	50															
1 类	55															
2 类	60															
3 类	65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黄圃大雁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属于间接排放，不需单独设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气：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约 0.1883t/a，因此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购买原有已建好厂房，施工期已过，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水环境影响分析

（1）生活污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0 吨/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中山市黄圃大雁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 6 月）中的《生活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中山属五区）的 COD_{Cr} 产生系数 285mg/L、氨氮产生系数 28.3mg/L、总磷产生系数 4.10mg/L；参考《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P126 中表 4-21 各类建筑物各种用水设施排水污染物质量浓度的办公楼-厕所污染物质量产生浓度 BOD₅ 为 187.5mg/L、SS 为 225mg/L。

根据《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2 二区居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产生和排放系数”一类城市排放系数推算可知，一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污染物的处理效率为：COD_{Cr}20.2%、BOD₅21.2%、氨氮 3.1%；SS 处理效率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污水经化粪池 12h-24h 沉淀后，可去除 60%-70%的 SS，本报告保守取 60%，TP 去除率不大于 20%，本项目取值 15%。

表 20.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浓度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t/a）	排放量（t/a）
流量	/	90	/	90
COD _{Cr}	285	0.026	227.4	0.020
BOD ₅	187.5	0.017	147.8	0.013
SS	225	0.020	90	0.008
NH ₃ -N	28.3	0.003	27.4	0.002
TP	4.1	0.000	3.5	0.0003

中山市黄圃镇大雁生活污水处理厂位于桂洲水道东侧，中山市黄圃镇大雁村雁企片。根据《黄圃镇大雁生活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年），大雁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量为30000m³/d，总占地面积为12367.61m²，其中建筑物占地面积6027.00m²。大雁污水处理厂主要服务范围为大岑围、大雁围及三乡围部分污水，污水处理工艺方案为“预处理+A3/O生化池+二沉池+混凝池+絮凝池+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紫外线消毒”，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II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者。目前，黄圃镇大雁生活污水处理厂已编制环评，并取得环评批复中（黄）环建表[2026]0026号，国家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420007946803693001V，同时通过了入河排污口论证，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黄圃镇大雁生活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意见的函》中（黄）环入河审[2024]0003号。本项目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本项目生活污水为0.3吨/日（90吨/年），占日处理量的0.001%。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经黄圃镇大雁生活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入桂洲水道，对桂洲水道的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水量对中山市黄圃大雁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纳量的影响很小，不会造成明显的负荷冲击，故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是可行的。

（2）**生产废水：**本项目产生生产废水（水帘柜废水115.2t/a，水喷淋废水4.8t/a）共120t/a。均统一收集于废水储存桶，转运频次为一年10次，废水储存桶最大容量为15吨。经收集后委托有废水处理能力机构进行转移处理。

本项目水喷淋废水、水帘柜废水参考《混凝-氧化法处理喷漆废水的应用研究》（谭雨清，关晓辉，刘海宁，王旭生，工业水处理2006年10月第26卷第10期）中喷漆废水水质污染物浓度，根据同类型项目经验，本项目氨氮取值为20mg/L，本项目总磷取值为15mg/L，取值情况如下表：

表 21. 水帘柜废水、水喷淋废水污染物参考浓度 单位：mg/L，pH 无量纲，色度倍

项目	产生量 t/a	pH 值	COD _{cr}	SS	色 度	氨 氮	总 磷
《混凝-氧化法处理喷漆废水的应用研究》中喷漆废水	/	7-8	≤880	≤425	80	20	15
本项目综合废水	120	6-9	≤880	≤500	≤80	≤20	≤15

函 (2023) 141 号)		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计量设备安装要求： 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应对产生零散废水的工序安装独立的工业用水水表，不与生活用水水表混合使用；在储存设施中安装水量计量装置，监控储存设施的液位情况，如有多个储存设施，每个设施均需安装水量计量装置；在适当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要求可以清晰看出储存设施及其周边环境情况	本项目产生废水为水喷淋废水和水帘柜废水，项目将按照要求安装视频监控	相符
	废水储存管理要求： 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应定期观察储存设施的水位情况，当储存水量超过最大容积量 80%或剩余储存量不足 2 天正常生产产水量时，需及时联系零散工业废水接收单位转移。如遇零散工业废水接收单位无故拒绝收运的，应及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反馈。	本项目水喷淋废水和水帘柜废水经收集后定期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当储存水量超过最大容积量 80%或剩余储存量不足 2 天正常生产产水量时，本项目将及时联系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进行转移处理。	相符
	台账、联单管理、应急管理、信息报送： 1、零散工业废水接收单位和产生单位应建立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2、零散工业废水接收单位和产生单位应建立零散工业废水管理台账。 3、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每月将上月的《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废水产生转移台账月报表》报送所在镇街生态环境部门。	1、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将按要求签订废水转移合同，建立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2、本项目将建立零散工业废水管理台账； 3、本项目将按要求将转移台账月报报送给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相符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如下。

表 2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cr、BOD ₅ 、SS、TP、氨氮	中山市黄圃大雁生活污水厂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三级化粪池	预处理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生产废水	pH、CODcr、SS、色度、氨氮、总磷	定期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不外排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2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	/	0.009	经厂房配套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中山市黄圃大雁生活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中山市黄圃大雁生活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cr	40
									BOD5	10
									SS	10
									氨氮	5
									TP	0.5

表 2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生活污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pH 值为 6-9
				CODcr≤500mg/L
				BOD ₅ ≤300mg/L
				SS≤400mg/L
				NH ₃ -N≤--mg/L
				TP≤--mg/L

表 2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t/a)	排放量 (t/a)
1	DW001 (生活污水)	流量	/	90	/	90
		CODcr	285	0.026	227.4	0.020
		BOD ₅	187.5	0.017	147.8	0.013

		SS	225	0.020	90	0.008
		NH ₃ -N	28.3	0.003	27.4	0.002
		TP	4.1	0.000	3.5	0.0003

综上所述，外排废水对纳污水体及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①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排污口（源）》和生态环境部《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项目主要排水为生活污水，不设自行监测要求。

二、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静电除尘废气

产污情况：本项目将外购塑料配件使用手持静电除尘枪轻触工件，依靠离子风消除工件静电并吹落表面浮尘，由于工作时间和产生量极少，因此本项目产生颗粒物采用定性分析。颗粒物以无组织的性质排放，排放可达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调漆废气、喷漆废气、固化废气

产污情况：本项目使用水性漆前均需要进行调漆处理，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TVOC 表征。由于调漆时间很短，且废气产生量很少，在此仅作定性分析。且由于调漆在喷漆房中进行，则调漆废气和喷漆废气一起收集处理。

本项目使用水性漆进行喷漆，喷漆工序产生漆雾、有机废气、臭气浓度，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TVOC 表征，漆雾以颗粒物表征。根据上文，本项目使用水性漆 15t/a，固含量为 55.8%，喷漆附着率为 60%，挥发分为 4.2%，则产生挥发性有机物量为 0.6300t/a，喷漆房中的挥发性有机物和喷漆固化工序中的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的比例约为 3:7，则喷漆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为 0.1890t/a，固化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为 0.4410t/a，漆雾产生量为 3.348/a。

收集治理情况：本项目调漆废气、喷漆废气设置密闭车间负压收集，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固化废气、燃烧废气拟设管道直连收集+进出口集气罩，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修订版）》中表 3.3-2 密闭负压收集效率为 90%，密闭管道直连+进出口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5%，以上废气经一套水喷淋+高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30m 排气筒 DA001 排放（风量为 20000m³/h）。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参照《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吸附法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30~50%，单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取值为 50%，则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1-（1-50%）*（1-50%）=75%。

参考同类型项目，本项目水帘柜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80%，水喷淋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80%，高效过滤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85%。项目采用水帘柜+水喷淋+高效过滤器组合处理方式对漆雾颗粒物综合治理效率可按公式 $\eta = 1 - (1 - \eta_1)(1 - \eta_2)(1 - \eta_3)$ = 1-（1-80%）×（1-80%）×（1-85%）=99.4%。漆雾是由涂料固分形成，基本不溶于水，在水中可凝结成漆渣，水喷淋装置的漆渣定期清理。

管道直连收集风量：固化废气在管道的流速约 15m/s，管道的管径约 20cm，废气收集所需的风量为 $Q=3600AV_0$ （A:管道面积； V_0 : 废气在管道的流速）。本项目固化废气共设置 3 条收集管道收集。则废气收集所需要的风量为 $Q=3600 \times 3.14 \times (0.3 \div 2)^2 \times 15 \times 3=5086.8\text{m}^3/\text{h}$ 。

集气罩收集风量：项目固化炉废气：风量设计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计算公式为：

$$Q=0.75(10 \times X^2 + A) \times V_x$$

Q: 集气罩排风量 m³/s;

X: 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项目取 0.3m;

A: 罩口面积，m²; 每个罩子面积约为 0.4m²;

V_x : 最小控制风速，m/s; 项目取 0.3m/s;

故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1053m³/h，本项目共设有 3 个固化炉，则共设有进出口

集气罩为 6 个，则固化炉废气集气罩所需风量共为 6318m³/h。

涂装生产线 A 喷漆密闭空间风量：本项目喷漆工序车间设计大小为 11*10*5 米，体积为 550m³，喷漆工序车间按照车间空间体积 15 次/小时换气次数的要求（参考中山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控制技术指引）。则喷漆车间所需风量 8250m³/h。

收集合理性分析：本项目涂装生产线设计风量共需 6318+5086.8+8250=19654.8m³/h，本项目涂装生产线设计风量为 20000m³/h。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8. 调漆废气、喷漆废气、固化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型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有组织			无组织	
		产生量 t/a	收集量 t/a	处理前 速率 kg/h	处理前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喷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TVOC	0.1890	0.1701	0.0709	3.5438	0.0425	0.0177	0.8854	0.0189	0.0079
	颗粒物	3.3480	3.0132	1.2555	62.7750	0.0181	0.0075	0.3771	0.3348	0.1395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TVOC	0.4410	0.4190	0.1746	8.7292	0.1048	0.0437	2.1833	0.0221	0.0092
调漆废气、喷漆废气、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TVOC	0.63	0.5891	0.2455	12.273	0.1473	0.0614	3.0687	0.041	0.0171
DA001 合计	颗粒物	3.348	3.0132	1.2555	62.775	0.0181	0.0075	0.3771	0.3348	0.1395

综上所述，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VOC 有组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无组织排放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全厂废气排放见下表：

表 2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TVOC	3.0687	0.0614	0.1473
		颗粒物	0.3771	0.0075	0.0181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TVOC			0.1473
		颗粒物			0.0181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TVOC			0.1473
		颗粒物			0.0181

表 3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1	/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	0.041
			颗粒物			1.0	0.3348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无组织排放标准	20（无量纲）	少量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41
				颗粒物			0.3348
				臭气浓度			少量

表 31.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TVOC	0.1883
2	颗粒物	0.3529
5	臭气浓度	少量

表 32. 项目排气筒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废气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气量 (m ³ /h)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DA001	调漆废气、喷漆废气、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臭气浓度	113.220680	22.452933	调漆废气、喷漆废气设置密闭车间负压收集（收集效率 90%），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固化废气拟设管道直连收集+进出口集气罩（收集效率 95%），以上废气一并经水喷淋+高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30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是	20000	30m	0.7	常温

表 33.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调漆废气、喷漆废气、固化废气 DA001	废气处理措施故障，废气处理的效率降至 0	非甲烷总烃、TVOC	0.2455	12.273	/	/
		颗粒物	1.2555	62.775	/	/

项目废气治理可行性分析：

水喷淋塔可行性分析：水喷淋塔原理是在除尘器内水通过喷嘴喷成雾状，当含尘烟气通过雾状空间时，因尘粒与液滴之间的碰撞、拦截和凝聚作用，尘粒随液滴降落下来，从而达到除尘效果，优点是除尘器内设有很小的缝隙和孔口，可以处理含尘浓度较高的烟气而不会导致堵塞，是目前最成熟的颗粒物处理方式之一，水喷淋除尘的效果可达到 80%以上，且构造简单、阻力较小、操作方便。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

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 制造业》（HJ1124-2020）附录 A 中水喷淋属于可行性技术。

高效过滤器可行性分析：高效过滤器主要用于捕集 0.5um 以上的颗粒灰尘及各种悬浮物，作为各种过滤系统的末端过滤。采用超细玻璃纤维纸作滤料，价格便宜，多用于要求不高的净化空间。高效过滤器对颗粒物去除效率可达到 85%以上。本项目颗粒物处理效率取 80%。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 制造业》（HJ1124-2020）附录 A 中高效过滤器属于可行性技术。

项目采用水帘柜+水喷淋+高效过滤器组合处理方式对漆雾颗粒物综合治理效率可按公式 $\eta = 1 - (1 - \eta_1)(1 - \eta_2)(1 - \eta_3) = 1 - (1 - 80\%) \times (1 - 80\%) \times (1 - 85\%) = 99.4\%$ 。

二级活性炭吸附可行性分析：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就被吸附，起到净化作用。

二级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是目前最成熟的废气处理方式之一，二级活性炭吸附的效果可以达到 75%以上，且设备简单、投资小，从而很大程度上减少对环境的污染。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在治理有机废气方面应用比较广泛，活性炭由于比表面积大，质量轻，良好的选择活性及热稳定性等特点，广泛应用于注塑、发泡、家具、喷漆废气及恶臭气体的治理方面，活性炭是应用最早、用途最广的一种优良吸附剂，对各种有机气体等具有。项目拟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吸附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 制造业》（HJ1124-2020）附录 A 中活性炭吸附法属于可行性技术。

表 34. DA001 活性炭废气装置参数一览表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	
排放口编号	DA001
数量	1 台
总风量	20000m³/h

设备尺寸（长 L×宽 W×高 H）	2.6m×2.1m×1.1m
设备主体材质	拉丝不锈钢
炭层尺寸（长 L×宽 W×高 H）	2.5m×2m×1m
活性炭类型	颗粒活性炭
活性炭密度	400kg/m ³
活性炭碘值	800mg/g
活性炭层数 n	2 层
吸附截面面积 S	2.5m×2m=5 m ²
过滤风速 V	(20000m ³ /h÷3600s)÷(5 m ² *2 层)=0.56m/s
活性炭单层厚度 d	0.5m
停留时间 T	0.5m÷0.56m/s=0.89s
活性炭密度ρ	400kg/m ³
一级装载量 m	5 m ² ×2 层×0.5m×400kg/m ³ ÷1000=2t
总装载量 m	5 m ² ×2 层×0.5m×400kg/m ³ ÷1000×2 台≈4t
活性炭更换频次	4 次/年

参考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行动方案（2026-2028 年）》（中环办〔2026〕1 号）文件要求，活性炭填充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序号	工艺环节	设计参数或规范管理要求																																		
4	活性炭填充量要求	1.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填充量可按下式进行计算。 $M = \frac{C \times Q \times T}{S \times 10^6}$ 式中： M—活性炭的质量，单位 kg； C—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单位 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活性炭吸附剂的更换时间，单位 h（一般取值 500 h）； S—动态吸附量，单位%（一般取值 15%）。 2.对于常见规格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可参考下表装填活性炭。																																		
		表 1 活性炭装填量参考表																																		
		<table><tr><th>序号</th><th>有机废气初始浓度范围 (mg/m³)</th><th>风量范围 (Nm³/h)</th><th>活性炭最少装填量 (t) (以500h计)</th></tr><tr><td>1</td><td rowspan="3">0~50</td><td>0~5000</td><td>0.25</td></tr><tr><td>2</td><td>5000~10000</td><td>0.50</td></tr><tr><td>3</td><td>10000~20000</td><td>1.00</td></tr><tr><td>4</td><td rowspan="3">50~150</td><td>0~5000</td><td>0.75</td></tr><tr><td>5</td><td>5000~10000</td><td>1.25</td></tr><tr><td>6</td><td>10000~20000</td><td>2.50</td></tr><tr><td>7</td><td rowspan="3">150~300</td><td>0~5000</td><td>1.25</td></tr><tr><td>8</td><td>5000~10000</td><td>2.00</td></tr><tr><td>9</td><td>10000~20000</td><td>4.00</td></tr></table>	序号	有机废气初始浓度范围 (mg/m³)	风量范围 (Nm³/h)	活性炭最少装填量 (t) (以500h计)	1	0~50	0~5000	0.25	2	5000~10000	0.50	3	10000~20000	1.00	4	50~150	0~5000	0.75	5	5000~10000	1.25	6	10000~20000	2.50	7	150~300	0~5000	1.25	8	5000~10000	2.00	9	10000~20000	4.00
		序号	有机废气初始浓度范围 (mg/m³)	风量范围 (Nm³/h)	活性炭最少装填量 (t) (以500h计)																															
1	0~50	0~5000	0.25																																	
2		5000~10000	0.50																																	
3		10000~20000	1.00																																	
4	50~150	0~5000	0.75																																	
5		5000~10000	1.25																																	
6		10000~20000	2.50																																	
7	150~300	0~5000	1.25																																	
8		5000~10000	2.00																																	
9		10000~20000	4.00																																	
注：有机废气初始浓度超过300 mg/m³或风量超过20000 Nm³/h的活性炭吸附剂填充量可根据公式进行计算。																																				

本项目废气初始浓度属于 0~50mg/m³ 内，风量范围属于 10000~20000m³ /h 内，因此活性炭最少填装量为 1t（以 500h 计算）。本项目 DA001 活性炭一级装填量为 2t，符合文件要求。

活性炭运行管理要求：

（1）活性炭更换操作

A、活性炭更换前应关闭整套废气处理系统，将系统的压力降为零。必要时应结合活性炭更换对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进行检修。

B、取出活性炭时，观察设备内部是否积水、积尘、破损，活性炭表面是否覆盖粉尘等情况，如有，应尽快对预处理系统进行保养。

C、颗粒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颗粒活性炭应装填紧密，减少空隙活性炭纤维毡与支撑骨架的接触部位应紧密贴合，相邻活性炭纤维毡层之间应紧密贴活性炭纤维毡最外层应采用金属丝网固定。

D、活性炭装填完毕后，连接部位必须拧紧，并应进行气密性检查。

（2）运行与维护

A、做好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状况、设施维护、活性炭更换记录，建立管理台账，相关记录至少保存三年，现场保留不少于一个月的台账记录。主要记录内容包括：a)

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启动、停止时间：b) 活性炭的质量分析数据、采购量、使用量、更换量与更换时间。c) 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工艺控制参数，至少包括设备进、出口浓度和吸附装置内温度：d) 主要设备维修情况，运行事故及维修情况：

B、应当按照监测位置、指标和频次的要求定期对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自行监测相关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C、维护人员应根据计划定期检查、维护和更换必要的部件和材料，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D、更换下来的活性炭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并按要按照危险废物有关要求进行管理处置。

E、操作及维护人员应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及维护活性炭吸附装置，并熟悉活性炭吸附装置突发安全事故应对措施，保证装置的安全性。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为保护区域环境及环境敏感目标的环境空气质量，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调漆废气、喷漆废气设置密闭车间负压收集（收集效率 90%），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固化废气拟设管道直连收集+进出口集气罩（收集效率 95%），以上废气一并经水喷淋+高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30m 排气筒 DA001 排放。经处理后所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VOC 有组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有组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

②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未被收集的废气经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无组织排放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③项目废气对环境现状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项目废气经过之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①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附录 A、《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5.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TVOC	1 次/半年	
	颗粒物	1 次/半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

表 36.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 次/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无组织排放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综上所述，外排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涂装生产线、静电除尘柜等噪声源强为 70~85dB（A），设备位于室内，室外声源噪声主要为废气治理设施配套风机。经过以下两个措施，噪声值可达到标准：

表 37.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位置	生产线	设备名称	数量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备注
					噪声值/dB（A）	
设备	涂装生产线	喷漆水帘柜	6 个	频发	70	室内
		喷枪	12 把	频发	70	室内
		固化炉	3 台	频发	75	室内
	公用设施	空压机	1 台	频发	85	室内
		废气治理设施配套风机	1 台	频发	85	室外

①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设备安装减振基础措施大约可降噪 5-8dB（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将高噪声设备均匀布置在车间内，对其安装橡胶减震垫、包裹隔音棉等减振降噪基础措施，保守起见，降噪值取值 6dB（A）。

②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均设置在室内，设置在隔音间内，定期对设施进行维护，避免产生异常噪声。根据《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噪声可通过墙体进行隔声降噪。项目生产车间为镀锌棚+厚砖墙厂房，墙体为 240 厚砖墙（双面抹灰），根据《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中表 4-14 可知 240 厚砖墙（双面抹灰）隔声量为 52.5dB（A），保守起见，本项目墙体降噪值取值为 25dB（A）。

③生产区域在生产期间，除必要运输及人员进出外需要密闭车间生产，厂区门窗设施均选用隔声性能较好的优质产品；

④本项目室外环保设备也要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处理，通过安装减振垫、风口软连接、减振弹簧、隔音罩等措施降低振动产生的影响根据 GBT19889.3-2005《声学建筑和建筑构件隔声测量第 3 部分：建筑构件空气声隔声的实验室测量》，其降噪量为 5-8dB（A），本项目取值 7dB（A），根据《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表 5.1-33，隔音罩预留通风散热开口工况下，实际插入损失仅 15~25dB（A），本次核算保守取值 20dB（A），因此本项目综合降噪效果取 27dB（A）；

⑤对振动设备安装减震垫，定期对产生振动的设备进行维护，及时替换损坏部件；

⑥车间内运输工具应采用减震材质的轮子，厂区内运输工具建议采用新能源叉车，合理规划好路线，严禁车辆鸣笛。

⑦安排工作人员每天对设备进行巡检，定期进行更换机油、更换减震垫等维护。

经过以上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2）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8.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噪声	1 次/季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①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如下：

（1）生活垃圾（0.5kg/人·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kg/d（1.5t/a）。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2）一般固体废物：

①一般废包装物：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塑料配件使用包装箱进行包装，包装规格为 50kg/箱，本项目塑料配件使用量共为 62 吨，则产生 1240 个包装箱，平均每个空包装箱重约 1kg，则本项目一般废包装物产生量为 1.24t/a。

（3）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理。

①废机油：项目设备维护润滑过程使用机油，此过程产生废机油，机油使用量为 0.1t/a，损耗按一半计算，则废机油产生量为 0.05t/a。

②含油废抹布及手套：项目使用机油时，会有少量机油漏出，需要穿戴手套使用抹布进行擦拭。废抹布年产生量为 20 块，每块质量约为 300g，废手套年产生量为 20 双，每双质量约为 200g。则含油废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 0.01t/a。

③废机油桶：机油年用量 0.1 吨，包装规格为 20kg/桶，则项目产生机油包装桶约 5 个，每个规格为 20kg/桶约重 1kg；则项目年产生 5 个废机油桶，则废机油桶产生量

约为 0.005t/a。

④水帘柜、水喷淋沉渣和废滤芯：水喷淋除尘和水帘柜预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沉渣，项目定期捞渣，沉渣产生量为水喷淋除尘量，根据上文，本项目 DA001 颗粒物处理量为 $3.0132-0.0181=2.9951\text{t/a}$ ，本项目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颗粒物收集量共为 3.0132t/a 。其中水帘柜+水喷淋颗粒物综合处理效率为 $100\%-(100\%-80\%)\times(100\%-80\%)=96\%$ ，则 DA001 水帘柜+水喷淋颗粒物处理量约为 2.8927t/a 。含水率为 60%，则沉渣产生量约为 7.2318t/a 。项目 DA001 高效过滤器使用的滤芯均为 10kg/张，每月更换一次，本项目共 1 套高效过滤器，则滤芯年更换量为 12 张，高效过滤器处理颗粒物量为 $2.9951-2.8927=0.1024\text{t/a}$ ，则废滤芯产生量为 $0.12+0.1024=0.2224\text{t/a}$ ；综上所述，废滤芯和漆渣产生量约为 $7.2318+0.2224=7.4542\text{t/a}$ 。

⑤废活性炭：本项目废活性炭来自 1 套活性炭吸附设施，对产生的调漆废气、喷漆废气、固化废气进行吸附处理。

本项目 DA001 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915t/a ，废气处理设施有机废气的收集量为 0.8556t/a ，活性炭吸附量为 $0.8556\times 75\%=0.6417\text{t/a}$ 。本项目 DA001 活性炭吸附装置装填活性炭 4t，为保障废气处理的效率，本项目废气收集区活性炭吸附设施更换活性炭次数为一年 4 次，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4\times 4+0.6417=16.6417\text{t/a}$ 。

⑥废水性漆桶：项目使用水性漆过程中产生废水性漆桶，包装规格为 20kg/桶，水性漆使用量为 15t/a ，产生废水性漆桶 750 个，每个废水性漆桶约 1kg，则废水性漆桶产生量为 0.75t/a 。

表 39.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6.6417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	有机废气	T, I	三个月	分类存放在危废间定期转

2.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项目生产	固态	机油	机油	T, I	不定时	移, 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3.	水帘柜、水喷淋沉渣和废滤芯	HW49	900-041-49	7.4542		固态	水帘柜、水喷淋沉渣和废滤芯	水帘柜、水喷淋沉渣和废滤芯	T, I		
4.	废水性漆桶	HW49	900-041-49	0.75		固态	水性漆	水性漆	T/In		
5.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5		液态	机油	机油	T, I		
6.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05		固态	机油	机油	T, I		

注：危险特性包括腐蚀性（C）、毒性（T）、易燃性（I）、反应性（R）和感染性（In）。

②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废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根据《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均有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的责任，应当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综合利用固体废物，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有关规定分类贮存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或者交给有固体废物经营资格的单位集中处理。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放置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场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清单标准要求设置及管理。

对于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如下：

（1）危险废物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独立区域，总占地面积 6 m²，采用“整体密闭+分区隔离”设计，地面铺设 2mm 厚环氧防渗漆（渗透系数≤10⁻⁷cm/），四周设 0.5m 高围堰。根据危险废物特性及处置要求，划分独立分区。

（2）项目危险废物存储场所对各类危险废物的堆存要求较严，危险废物存储场所应根据不同性质的危废进行分区堆放储存；桶装危险废物可集中堆放在某区块，但必须用标签标明该桶所装危险废物名称，且不相容废物不得混合装同一桶内；各分区

之间须有明确的界限，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和防火等防范措施，存储区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和维护使用；

（3）禁止企业随意倾倒、堆置危险废物；

（4）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收集、暂存、转移、处置，收集、贮存转移危险废物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放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转移性质不相容且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5）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做到防渗、防漏等措施。

因此，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无外排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保护局有关固体废物应实现零排放的规定，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通过合理处理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尽可能资源化，减少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4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用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吨）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HW49 (1区)	1m ²	袋装	5	1年
2.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1m ²	袋装	0.1	
3.		水帘柜、水喷淋沉渣和废滤芯	HW49	900-041-49		1m ²	袋装	5	
4.		废水性漆桶	HW49	900-041-49		1m ²	堆叠	1	
5.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HW08 (2区)	1m ²	堆叠	0.1	
6.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1m ²	袋装	0.1	

五、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5.1 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对土壤、地下水污染的主要途径为化学品泄漏、废水泄露、危废垂直入渗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大气沉降影响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TVOC、臭气浓度。故本项目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可能污染物产生，严格按照国家相

关规范要求，对污染物进行有效治理达标排放，降低环境风险事故。

（2）过程控制措施

①液态化学品仓：对液态化学品分类密封储存，液态化学品设置防渗漏托盘、围堰，地面做硬化、防渗处理；仓库做出入库记录，配套泄漏、吸附、收容等物资。

②危险暂存仓：分类密封暂存，地面做好硬化、防渗漏处理，设置托盘、围堰，按照规范设置标志牌；暂存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

③废水储存罐：地面做好硬化、防渗漏处理，底部设置围堰，按照规范设置标志牌，定期交有废水处理能力机构转移处理。

危险暂存仓库、废水储存罐、液态化学品仓设置围堰，事故情况下，液态化学品、危险废物、生产废水可得到有效截留，杜绝事故排放。

（3）地面硬化、雨水管网

项目厂区对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理，对危险暂存点等可能存在泄漏、可能含有较高浓度污染物区域的进行收集和处理，避免初期雨水污染周边土壤。

本项目车间门口设有雨水管网排口截止阀和缓坡，且设有事故收集桶，可有效将事故废水（含消防废水）截留、收集于厂区内，不对外界造成影响。

（4）根据《地下水污染源防渗技术指南（试行）》对本项目进行分区域防控，将项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及简单防渗区：

①重点防渗区：对于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主要包括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废水暂存区等；应对地表进行防渗处理，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7}cm/s$ 。

②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等，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7}cm/s$ 。

③简单防渗区：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包括办公区等，一般地面硬化。

（5）废气治理设施

企业产生的废气由于治理设施电气故障、机械故障、员工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废气未处理直接排放，污染物会造成大气环境质量下降。公司将定期对设施进行线路、

管道、机械检查，实时监控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项目针对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对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从源头和过程控制项目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的污染，确保项目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做好防渗措施的情况下影响不大，无需进行跟踪监测。

六、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表 41. 企业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比值
1	机油	0.1	2500	0.00004
2	废机油	0.05	2500	0.00002
3	水性漆	0.06 (以乙醇计)	500	0.00012
Q				0.00018

注：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941-2018）中附录 B，机油、废机油属于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临界量为 2500（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941-2018）中附录 C，天然气临界量为 10（吨）。

2、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941-2018）中附录 B，本项目废液属于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临界量为 100t

3、本项目水性漆中助剂含有乙醇，助剂含量为 3-6%，按最不利情况 6%核算，水性面漆最大暂存量为 1t，则水性面漆中乙醇最大暂存量为 $1 \times 0.06 = 0.06t$ 。

①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项目涉及危险物质的原料为机油、废机油和水性漆等。

②风险潜势判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照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机油、废机油和水性漆等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E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为 $0.00018 < 1$ 。项目存在的风险影响环境的途径为，因原辅材料或一般固废、废水泄露、危废泄漏、废气事故排放、明火，引起火灾，随消防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同时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会进入环境。

泄漏预防措施

(1) 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车间内合理布置各生产装置，预留足够的安全距离，以利于消防和疏散

(2) 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设置火灾报警系统，以便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

(3) 化学品由专人负责，化学品仓设置围堰，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的容器内预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4) 废水暂存区做好地面硬化、防渗漏和围堰措施，定期交有废水处理机构进行转移处理

(5) 危险废物贮存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防渗，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分类储存，底部设置托盘，危废仓库门口设置围堰，配备应急防护设施。

(6) 建立安全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的监督管理，杜绝泄漏、火灾和爆炸等安全事故；并在投入生产前制定和落实环境应急预案。

(7) 项目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但本项目也要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

维护，使大气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8）项目大门设置缓坡，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可将消防废水截留于生产车间内暂存。此外，项目应在雨水总排口设置雨水闸阀，并设置好消防废水、事故废水收集桶，可有效防止消防废水等通过雨水管道排放至外环境，设置事故废水收集与储存系统。

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各项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项目风险事故基本可在厂内解决，影响在可恢复范围内，风险可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调漆废气、喷漆废气、固化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调漆废气、喷漆废气设置密闭车间负压收集（收集效率90%），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固化废气拟设管道直连收集+进出口集气罩（收集效率95%），以上废气一并经水喷淋+高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30m排气筒 DA001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TVOC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
	静电除尘废气	颗粒物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无组织排放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经中山市黄圃大雁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到桂洲水道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BOD ₅		
		pH		
		SS		
		NH ₃ -N		
		TP		
	水喷淋废水、清洗废水	pH、COD _{cr} 、SS、色度、氨氮、TP		

声环境		采用有效的隔音、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经过建筑物阻隔和距离衰减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不造成明显影响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废包装物	集中收集后交给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水帘柜、水喷淋沉渣和废滤芯		
		废水性漆桶		
		废机油		
		废机油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原辅材料分类密封储存，液体原料底部设置防泄漏托盘、围堰，地面做硬化、防渗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仓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 （3）危险废物、液态化学品分类密封暂存，危险废物暂存仓做好硬化处理，刷地坪漆防渗，设置围堰，并按照规范设置标志牌。收集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液态化学品仓使用防泄漏托盘、门口设置围堰、地面做硬化、防渗处理；仓库做出入库记录，配套泄漏、吸附、收容等物资。 （4）项目车间大门设置缓坡或挡板，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可将消防废水截留于生产车间内暂存。此外，项目应设置事故收集系统对事故废水进行收集储存。 （5）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检测和维修，降低因设备故障造成的事故排放的概率。一旦发生设备故障，生产线立即停机，直到故障点完成维修为止。 （6）本项目设有废水储存罐，废水储存罐做好地面硬化、防泄漏和围堰措施，定期交有废水处理机构进行转移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原辅材料分类密封储存，液态化学品仓设置防泄漏托盘、围堰，地面做硬化、防渗处理；配置泄漏、吸附、收容等物资。 （2）危险废物分类密封暂存，危险废物暂存仓做好硬化处理，刷地坪漆防渗，设置围堰，并按照规范设置标志牌。收集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 （3）设置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厂区内应配置所需的各类应急救援物资，发生事故时，第一时间予以发现并控制，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项目厂区各出入口应设置防泄漏缓坡等设施，并配置防洪板和事故废水应急收集措施，当发生泄漏及火灾事故时，可将事故废水围堵在厂区内而不外泄至外环境。待事故控制住后，委托废水处理机构对废水进行转运处理，雨水排放	

	口设置雨水阀门。 （4）设置应急管理组织，建立风险管理制度，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及时进行抢险救援，做好员工应急救援培训工作。 （5）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出现故障时，立即停止作业，待检修没有问题后再重新开始作业 （6）废水暂存区域：四周和底部做好硬化、防渗漏。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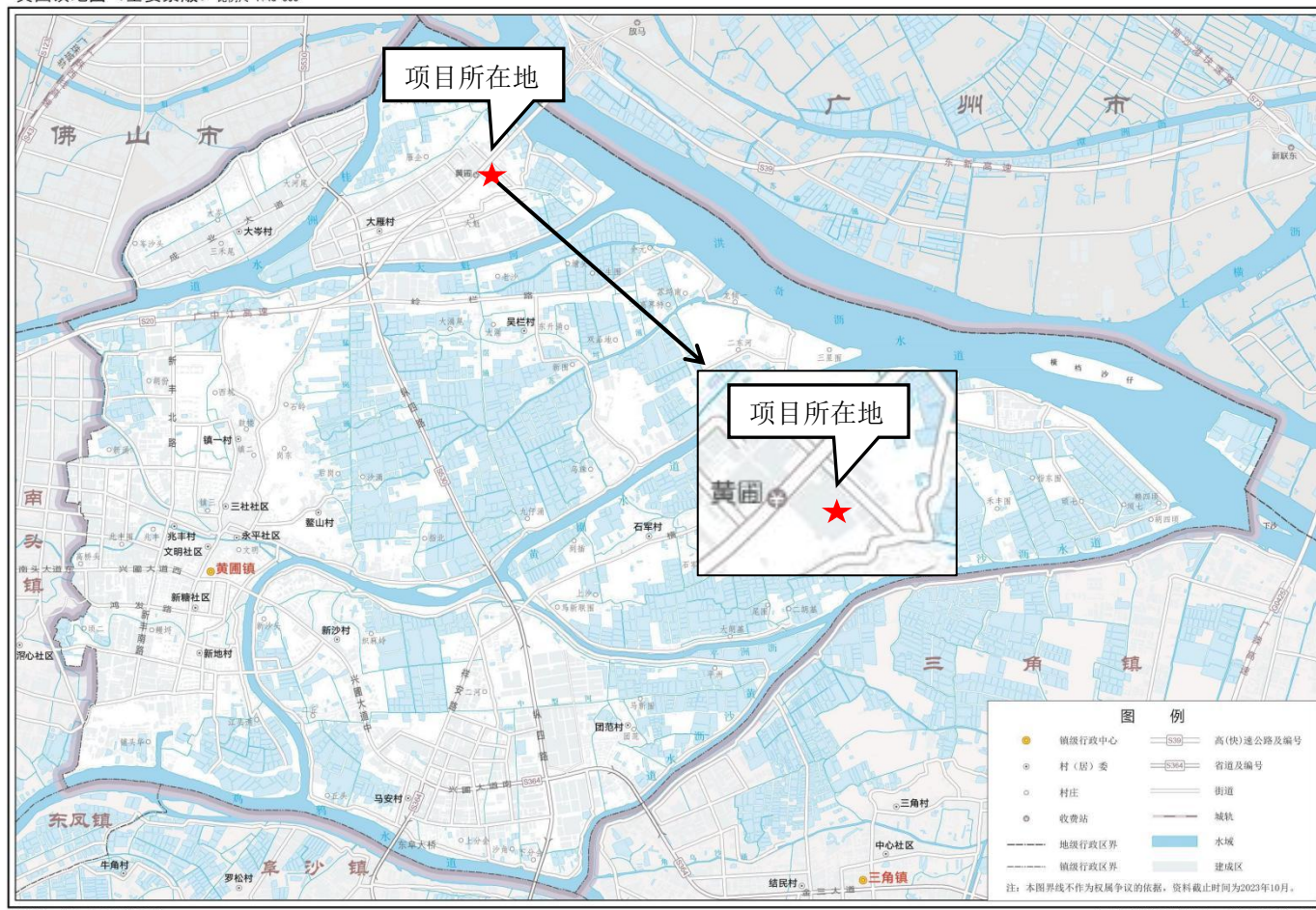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t/a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t/a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t/a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t/a⑥	变化量 t/a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TVOC	0	0	0	0.1883	0	0.1883	+0.1883
	颗粒物	0	0	0	0.5193	0	0.5193	+0.5193
废水	CODcr	0	0	0	0.020	0	0.020	+0.020
	BOD ₅	0	0	0	0.013	0	0.013	+0.013
	SS	0	0	0	0.008	0	0.008	+0.008
	NH ₃ -N	0	0	0	0.002	0	0.002	+0.002
	TP	0	0	0	0.0003	0	0.0003	+0.000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物	0	0	0	1.24	0	1.24	+1.24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16.6417	0	16.6417	+16.6417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0	0	0	0.01	0	0.01	+0.01
	水帘柜、水喷淋沉渣 和废滤芯	0	0	0	7.4542	0	7.4542	+7.4542
	废水性漆桶	0	0	0	0.75	0	0.75	+0.75
	废机油	0	0	0	0.05	0	0.05	+0.05
	废机油桶	0	0	0	0.005	0	0.005	+0.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黄圃镇地图（全要素版） 比例尺 1:43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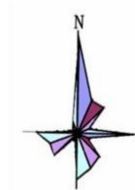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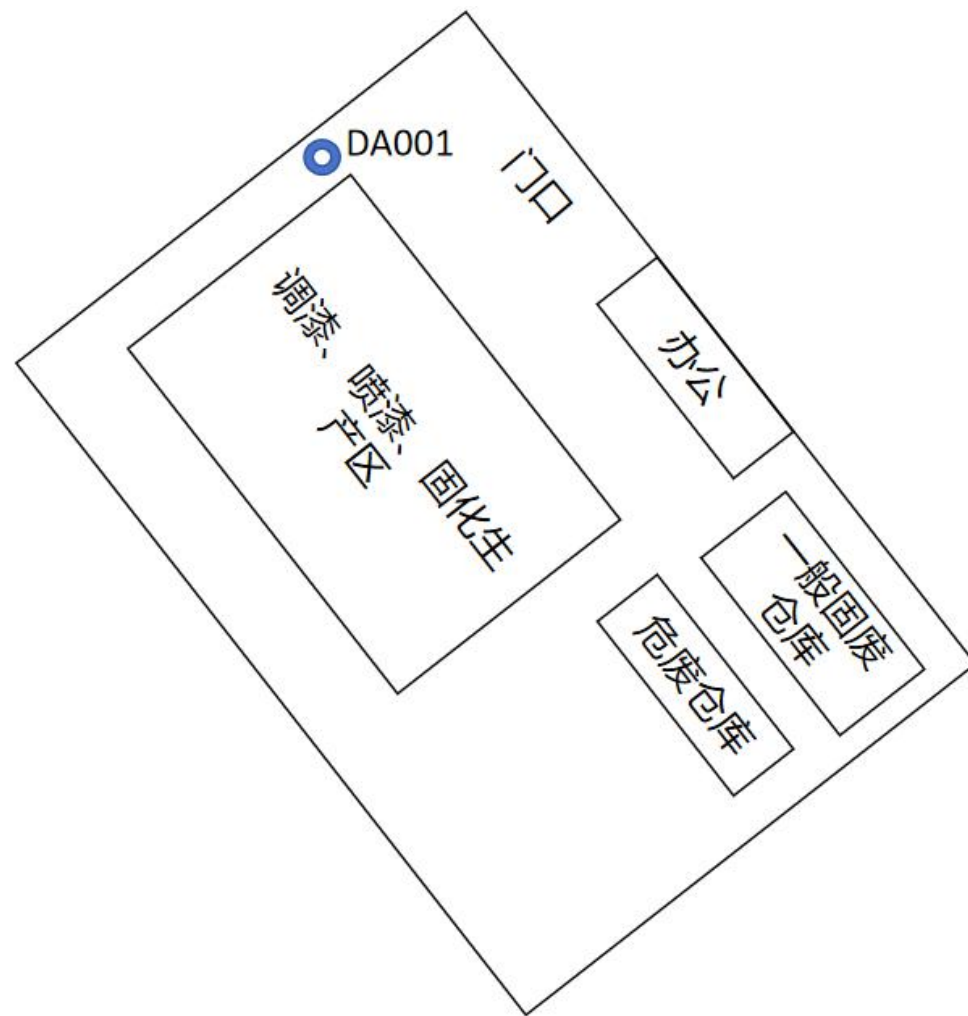
审图号：粤TS（2023）第008号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监制 广东省地图院 编制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建设项目四置图



图例 1: 10m

附图 3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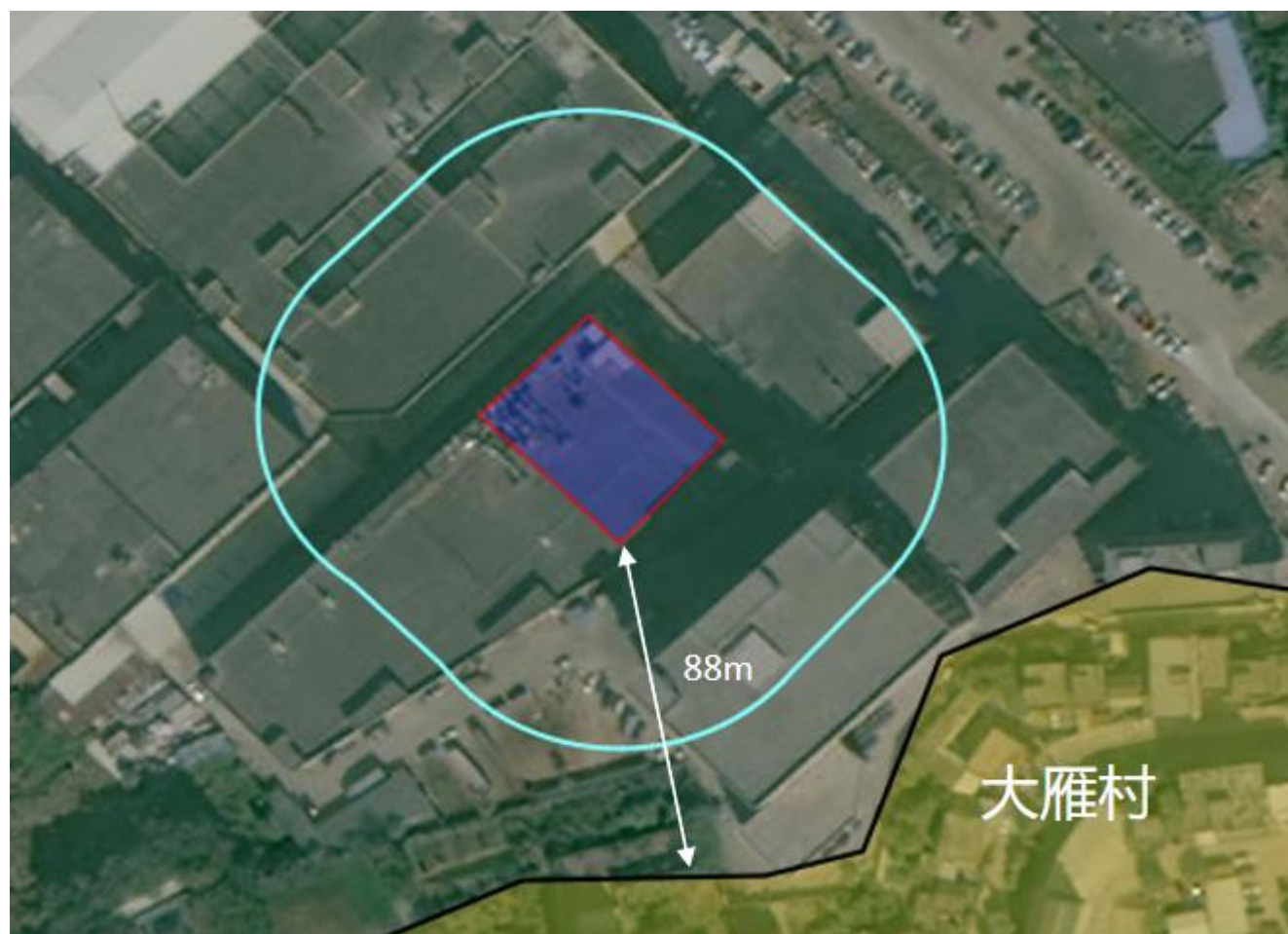
图例

500米大气范围: 



50m

附图 4-1 大气敏感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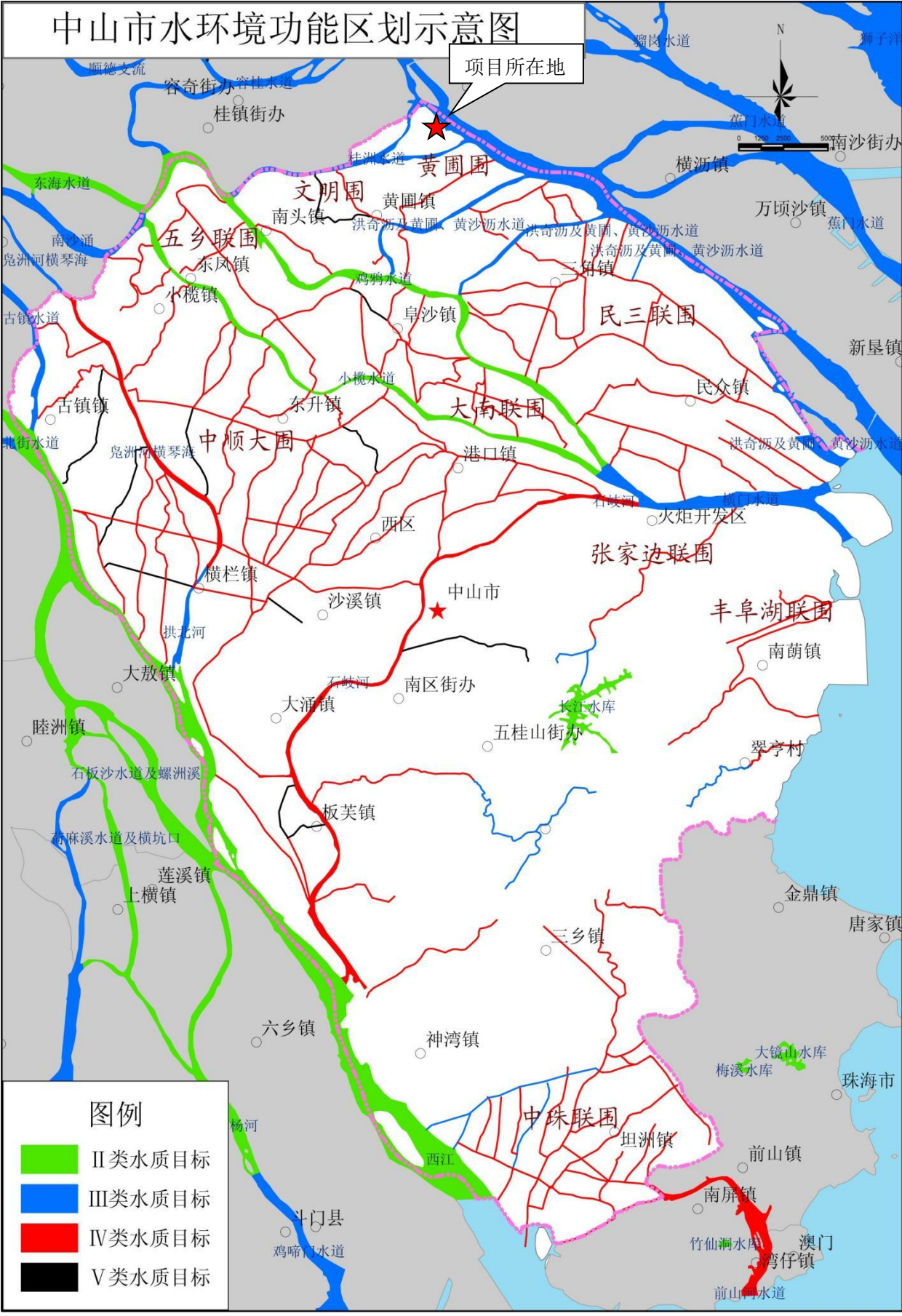
图例
50米噪声范围: 


2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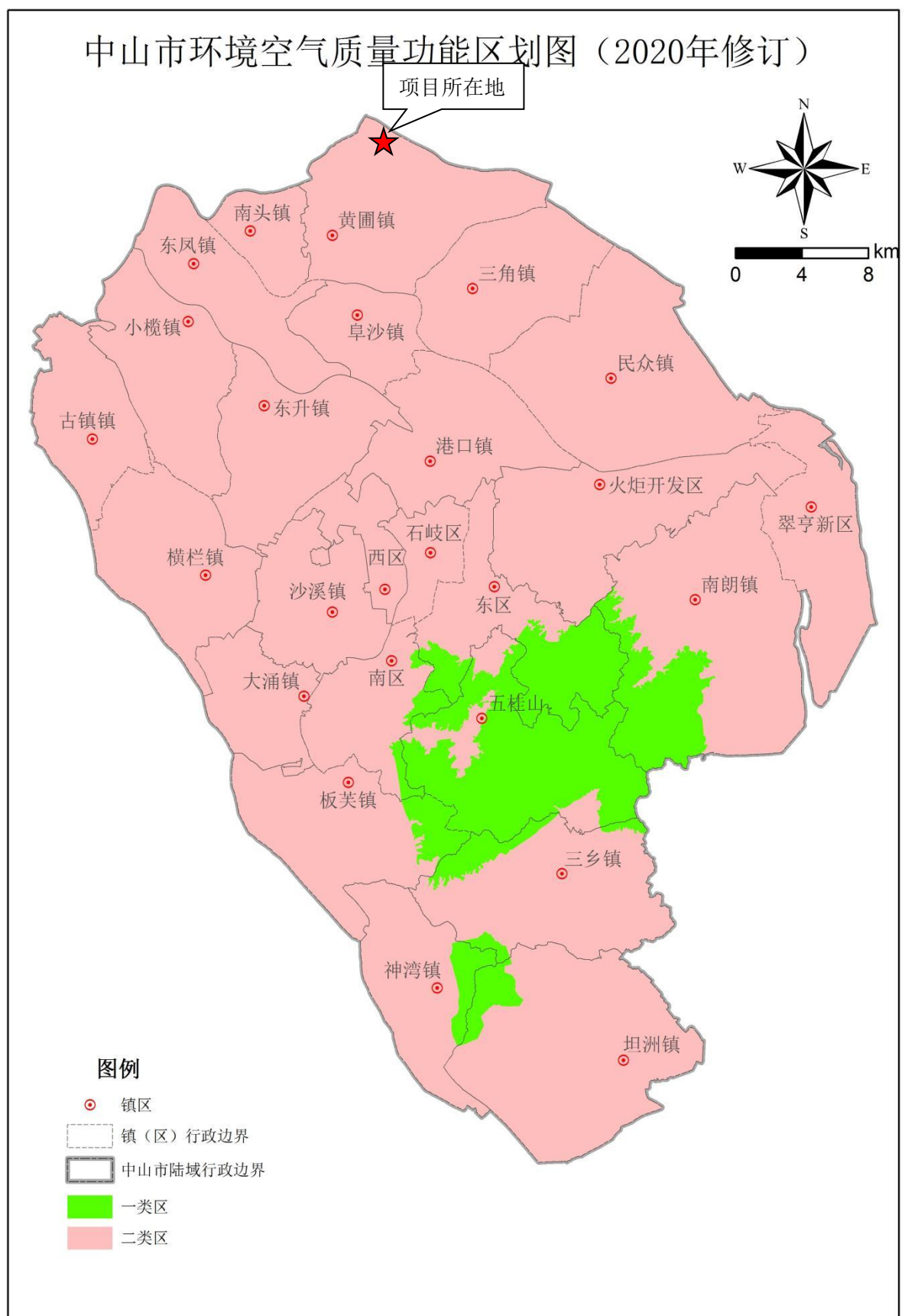
附图 4-2 噪声敏感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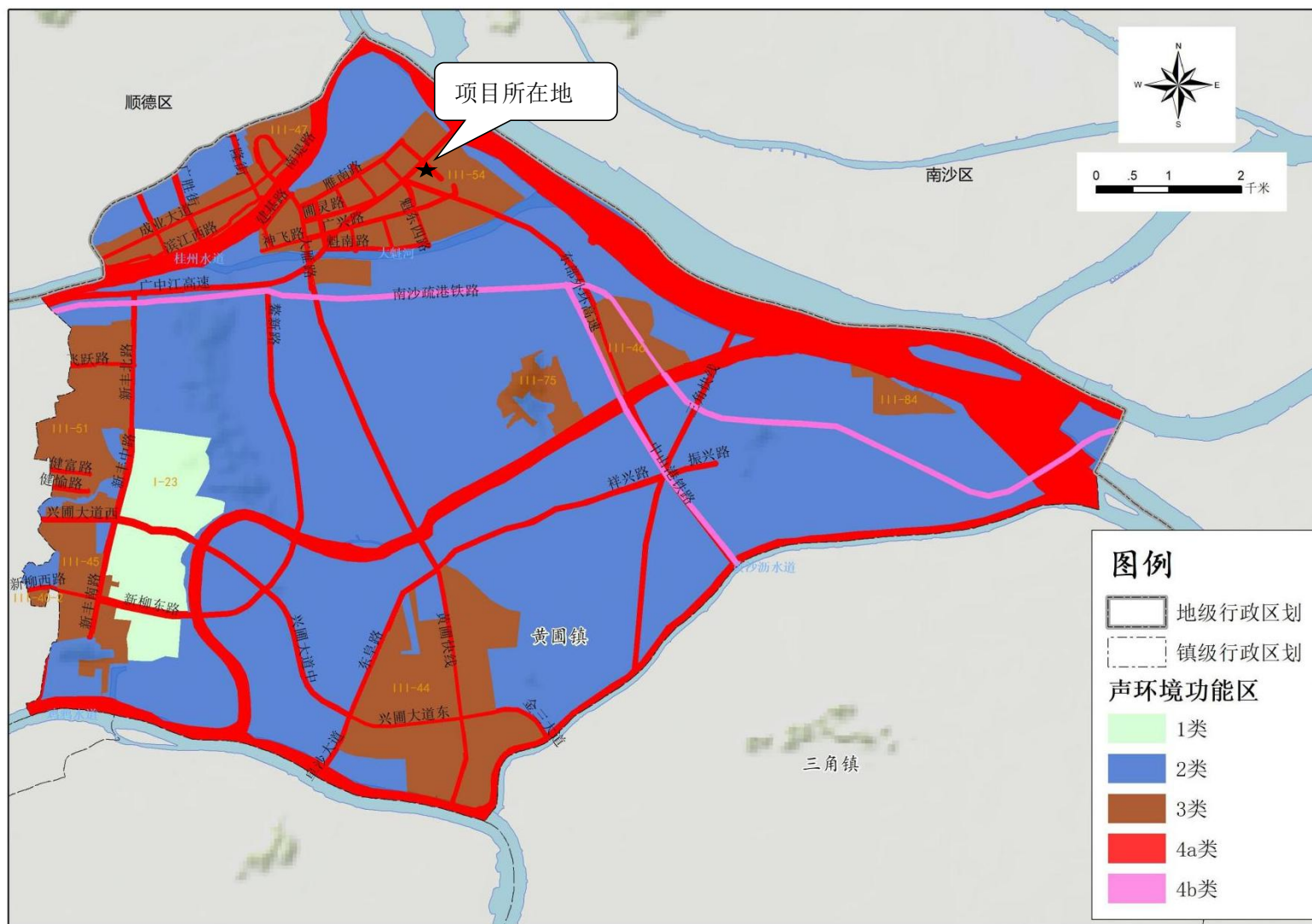
附图 5 中山市自然资源一图通截图



附图 6 建设项目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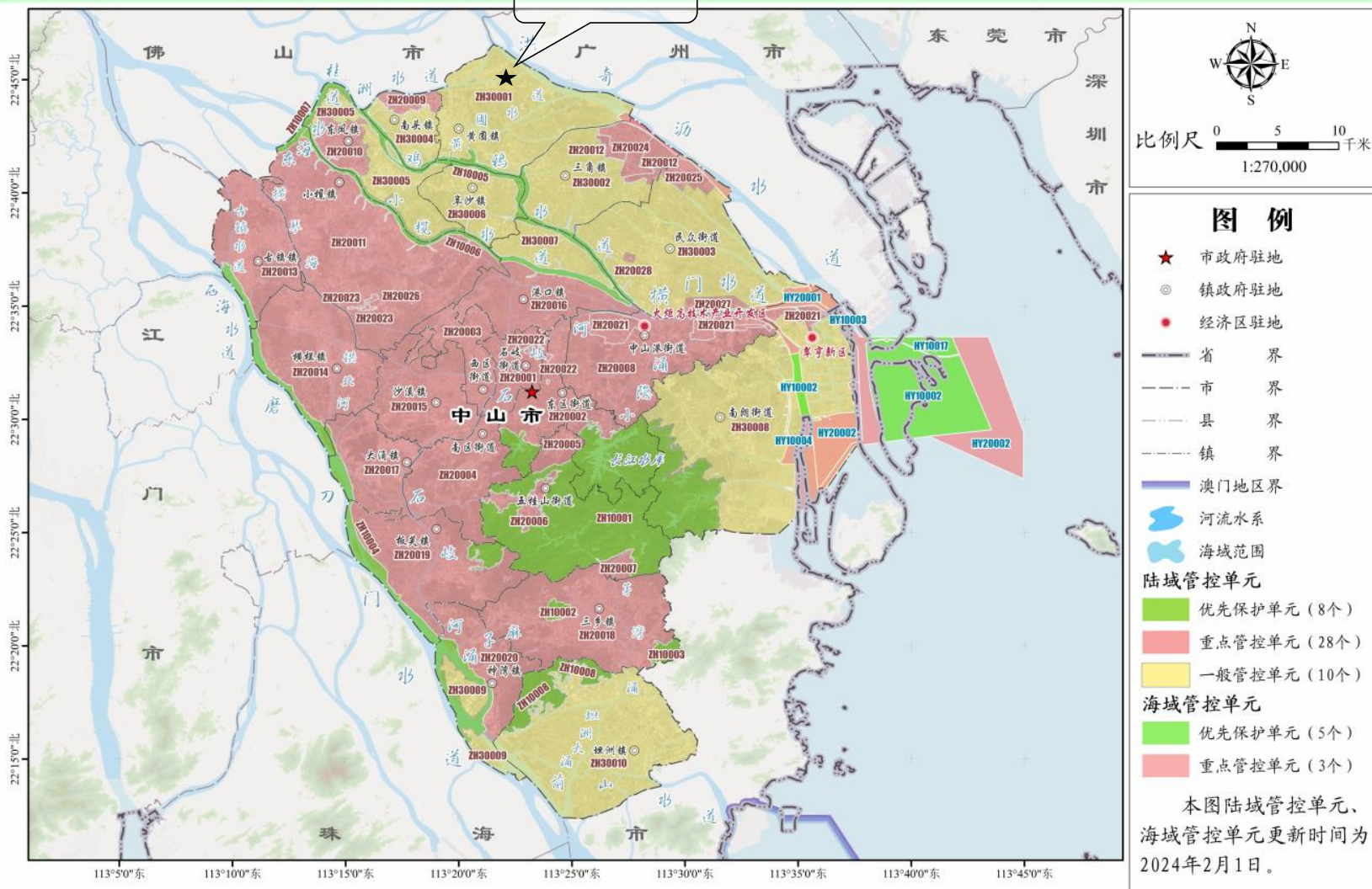


附图 7 建设项目大气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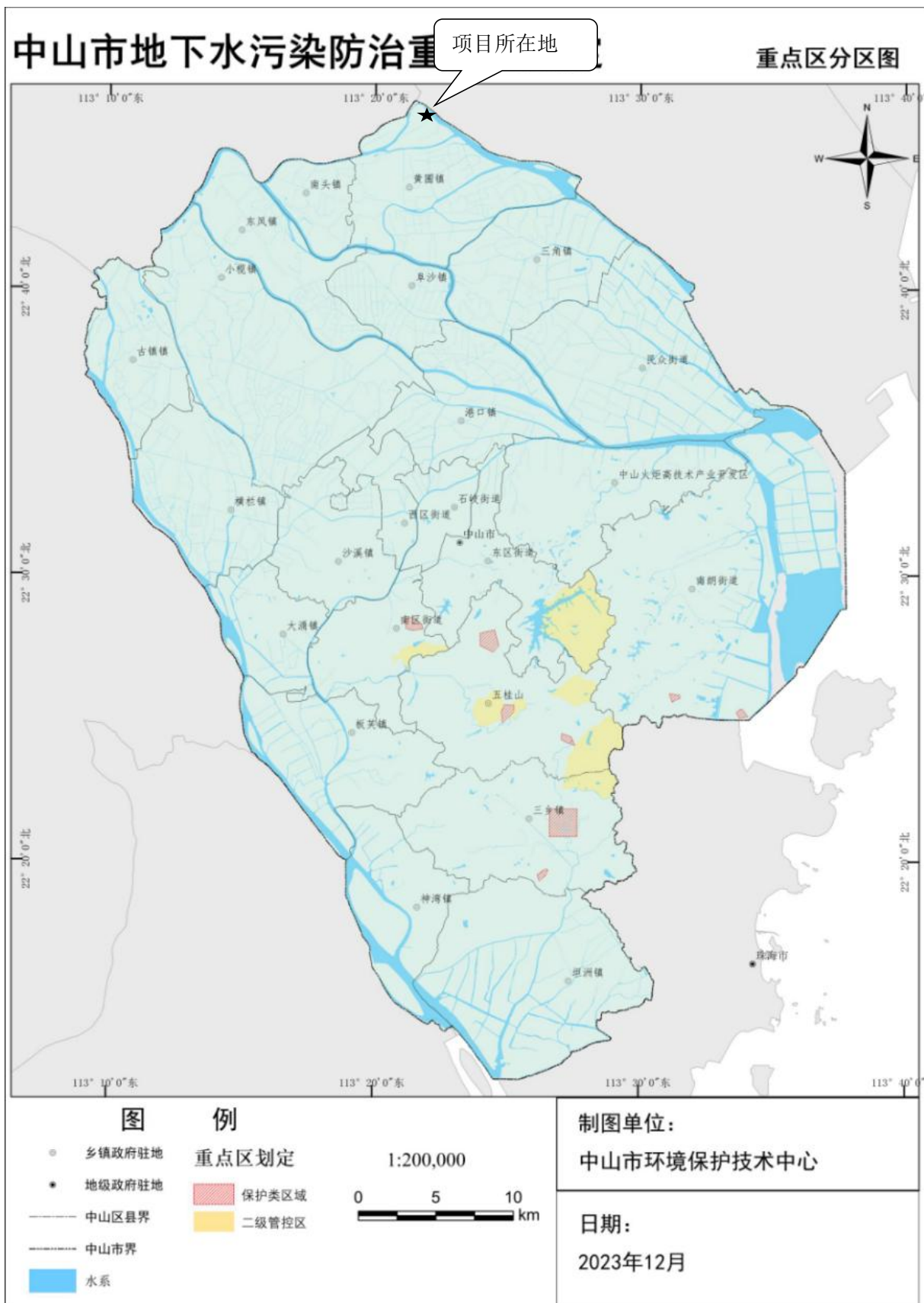


附图 8 建设项目声功能区划图

中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2024年版）



附图9 建设项目管控单元图



附图 10 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点重点区划定图